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廣訓

電話：02-33669957

傳真：(02)23627651

電子郵件：kcch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30079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校外相關經歷年資採計之依據詳如

說明二，並自發布日實施，敬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校長103年10月17日核示辦理。

二、參照人事室約用人員年資採計標準，訂定以下依據：

(一) 新進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於辦理聘僱程序時，校外相關工作經歷經計畫主持人認定與計畫工作相關，得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，予以採計年資；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，不得於該段聘期期間再行申請提敘年資。

(二) 前項採計年資應以同一機關(構)/民間公司之職務逾6個月之年資且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及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，始得併計。

另採計單位以月計算，未滿1個月之畸零天數不予採計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# 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臺灣大學  
騎縫章

訂

線